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 理服务中心 的 绍兴市越城区社保分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绍兴市越城区社保分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** , 属于 **餐饮业** 行业 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**绍兴市一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** , 从业人员 **280** 人,营业收入为 **8830** 万元,资产总额为 **4152** 万元 ,属于 中型企业 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绍兴市一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20日